

电子与电气工程系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及《工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二条 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系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系内评选等工作。评委会由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担任委员，委员总人数不少于 7 人。评审委员执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形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和定向培养研究生都不参与评选）；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一) 具备南方科技大学学籍；

(二)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三) 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

(四) 因私出国留学、生育、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五) 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四)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处于有效期；

参评学年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延期毕业。

第五条 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评审要求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评审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在满足基本参评条件基础上，合考虑研究生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和德育表现等内容。

（三）参评科研学术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
2.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在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中获奖；
4. 科研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

（四）参评科研成果须为攻读当前学位期间取得，署名单位须为南方科技大学。

（五）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但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第二次及以上获奖申报学生要有相对突出的 科研学术成果。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信息公布

成立系评审委员会，由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行政

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不少于7人。系内公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审细则、名额等全部相关信息。

（二）学生个人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成绩单、科研成果（论文首页等）、实践创新成果、所获奖励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1份PDF文件）；

2. 成绩单需为盖章材料。

3. 申请人提交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艺术创作成果以及所获奖励等佐证材料；学术论文佐证材料提供论文首页；导师须填写推荐意见，需明确体现学生优秀表现与突出特点。

4. 硕士生提供硕士阶段成果，博士生提供博士阶段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提供博士阶段成果；成果有效期自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5. 申请人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系内评选

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申报材料逐一核实确认。依据本评审细则，围绕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劳动教育、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的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开展综合评选。

评审采用材料审查结合考核表评分的方式进行。若申请人最终分数相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最终排序，确保优中

选优、公平公正。

评审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凡申请人系评审委员所指导学生的，该委员须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生申报材料的审阅、评议及评分工作。

系内评选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学院复评

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复评，复评分为审定、答辩两种形式；参加答辩学生以 PPT 汇报个人情况并接受评委提问，现场投票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工学院对候选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八条 异议处理

对系内评选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本环节公示期内实名向电子与电气工程系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委会受理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

如对答复结果仍有异议，须在公示期结束前，实名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并附评选部门答复意见。领导小组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相关评选部门。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若该环节公示期已结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或学院/学校公示环节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前序环节的申诉，以保障评审工作连续性与公平性。

对于已颁发的国家奖学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第九条 奖金及证书颁发

学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录：本届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丹

委员：邵理阳、游昌盛、王建坤、张福才、曾奕、刘召军、李晓阳、陈晓龙

行政人员：肖婧

学生代表：2 名（待定）